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於影片中使用電腦字型是否有著作權問題？

答：市面上販售的電腦字型軟體是讓購買者以電腦打字輸出使用，其本身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的「電腦程式著作」。除此之外，透過此等電腦程式操作所呈現的字型，除傳統印刷使用的明體字或宋體字等古字型無著作權外，如就一組字群，包含常用的字彙，每一字均具有相同特質的設計，表達出其整體性藝術創作的「字型繪畫」，並具原創性及創作性，即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「美術著作」（參閱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著作例示）。

電腦字型如屬「字型繪畫」（美術著作）而受著作權保護，係就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的「整組字群」加以保護，尚不及該組字群中個別文字的輸出使用，因為文字具有訊息傳達及溝通的高度實用性功能，故不允許著作財產權人限制或禁止輸出字型軟體中的個別文字利用，以免阻礙知識傳播與文化發展，有違著作權法第 1 條之立法宗旨。因此，於合法安裝字型軟體（電腦程式著作）後，即得以社會通常使用方式利用，但不包括專門以製作「字型繪畫」重製物為目的之利用行為（例如將他人創作字型的全部或一部製作成字型軟體販售）。

商標

問：什麼是產地團體商標？

答：產地團體商標係指示會員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來自一定產地，該地理區域的商品或服務應具有特定品質、聲譽或其他特性，且該等特性與地理環境須具有關連性（商 88 II）。亦即，商品或服務因該地理環境因素所具備的特性，係歸因於該地理環境的土壤、氣候、風、水質、海拔高度、溼度等自然因素所造成，或與該地傳統或特殊的製造過程、產出方法、製造技術等人文因素具有關連等情形。若團體商標指定使用商品具備的特性或品質，純粹是由於團體商標權人訂定其產製標準加以監督控制的結果，而與其地理環境間無關連性者，即不符合產地團體商標的定義。